

康裕重疾

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投保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您在得到该产品提供的保险保障的同时，还将享有下表所述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且无需为此项服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96**。

您享受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是根据“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所确定，不同的保险金额享受不同的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服务等级	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	可享受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项目
贴心服务	保险金额<10万元	★ 医疗咨询； ★ 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
无忧服务	10万元≤保险金额<30万元	★ 医疗咨询； ★ 以下三种服务任选一种：一次电话会诊、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内含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安享服务	30万元≤保险金额<50万元	★ 医疗咨询； ★ 以下三种服务任选两种：一次电话会诊、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内含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至尊服务	保险金额≥50万元	★ 医疗咨询； ★ 一次电话会诊； ★ 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内含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 ★ 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 一次国外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备注：1. 除医疗咨询服务外，其他增值服务项目仅限于初步诊断或确诊患有《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所列重大疾病（轻症疾病除外）的案例。
2. 每位被保险人只能享受一个等级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对购买多份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额可以累计计算，服务等级按累计保险金额确定。
3. 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内容详见民生保险官方网站（<http://www.minshenglife.com>）客户服务专栏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专区。





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有效期

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开始生效。该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若您的《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失效或终止，则增值服务自动终止。



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

（一）医疗咨询服务

您可拨打医疗服务公司的全国健康服务专线（400-6266-110）就所期望了解的健康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咨询。经审核符合本服务对象条件的，就您所提出的问题由全科医生进行及时在线解答。如您提出的问题涉及疑难或复杂情形，需要相关专科医生辅助解答，则转接至专科医生顾问，我们的专科医生顾问将于1~2个小时之内给予您电话回复。

（二）如您需要使用以下服务，请首先填写《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申请表》（复印有效）并递交给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由医疗服务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您所提出的服务申请，我们会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1. 门诊挂号预约服务

您提出的申请经我司审核通过后，医疗服务公司专员将为您提供一对一的服务，根据您的现有诊断，为您推荐适合的医疗机构及相关科室备选名单。经与您充分沟通，确定拟就诊医疗机构及相关科室，7个工作日内安排上述科室专家为您进行门诊治疗。

2. 电话会诊服务

您提出的申请经我司审核通过后，医疗服务公司将联系您了解情况、收取完整病历资料并推荐医学专家，在与您取得联系后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预约通话实现您与医学专家的语音通话。

3. 全程导医导诊服务

您提出的申请经我司审核通过后，医疗服务公司专员将为您提供一对一的服务，根据您的现有诊断，为您推荐适合的医疗机构及相关科室备选名单。经与您充分沟通，确定拟就诊医疗机构及相关科室。7个工作日内安排上述科室专家为您进行门诊治疗，并安排全程陪诊服务（工作日期间连续不超过4小时），协助您取号、划价、取化验单、取药等服务。

4. 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您提出的申请经我司审核通过后，医疗服务公司将联系您收取完整病历资料，并沟通确定最终提供二次诊断服务的医院及专家，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内专家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报告递送给您。

5. 国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您提出的申请经我司审核通过后，医疗服务公司将联系您收取完整病历资料，并沟通确定最终提供二次诊断服务的国外医院及专家，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中文版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报告递送给您。



其他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一）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为投保“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此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和终止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权利；若本公司停止提供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址及时公告。

（二）如变更“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所享有的重大疾病关爱服务项目将自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保险金额来确定。

（三）除“医疗咨询服务”外，其他服务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专享。

（四）在门诊挂号预约、全程导医导诊服务过程中，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服务公司取消安排。

（五）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病历资料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六）本增值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

（七）我公司拥有该“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其他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一）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为投保“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此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和终止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权利；若本公司停止提供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址及时公告。

（二）如变更“民生附加康裕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所享有的重大疾病关爱服务项目将自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保险金额来确定。

（三）除“医疗咨询服务”外，其他服务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专享。

（四）在门诊挂号预约、全程导医导诊服务过程中，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服务公司取消安排。

（五）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病历资料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六）本增值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

（七）我公司拥有该“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